

海关总署放宽主动披露的条件

联系人

中国

吴智广

主管合伙人

martin.ng@wts.cn

+ 86 21 5047 8665 ext.202

杜芳汇

副合伙人

ened.du@wts.cn

+ 86 21 5047 8665 -215

周子钰

助理

Lisa.Zhou@wts.cn

+ 86 21 5047 8665 ext.203

概要

- » 近日，海关总署对于企业的主动披露行为不予处罚的情形进一步放宽。
- » 放宽政策的有效期到 2023 年底截止。

关注我们，更多信息



反馈

WTS - 遍布全球约 100 个国家 / 地区

阿尔巴尼亚·阿根廷·安哥拉·奥地利·澳大利亚·阿塞拜疆·白俄罗斯·比利时·玻利维亚·波斯尼亚-黑塞哥维亚·保加利亚·巴西·柬埔寨·智利·中国·哥伦比亚·哥斯达黎加·克罗地亚·塞浦路斯·捷克·丹麦·德国·埃及·厄瓜多尔·萨尔瓦多·爱沙尼亚·芬兰·法国·加纳·希腊·危地马拉·洪都拉斯·香港·匈牙利·印度·印度尼西亚·伊朗·爱尔兰·艾兰·以色列·意大利·日本·加拿大·哈萨克斯坦·肯尼亚·韩国·科威特·老挝·拉脱维亚·黎巴嫩·立陶宛·卢森堡·马其顿·马来西亚·马耳他·毛里求斯·墨西哥·蒙古·黑山·摩洛哥·荷兰·新西兰·尼加拉瓜·尼日利亚·挪威·阿曼·巴基斯坦·巴拿马·秘鲁·菲律宾·波兰·葡萄牙·卡塔尔·罗马尼亚·俄罗斯·沙特·瑞典·瑞士·塞尔维亚·新加坡·斯洛伐克·斯洛文尼亚·西班牙·斯里兰卡·南非·台湾·泰国·土耳其·突尼斯·土库曼斯坦·英国·乌克兰·乌拉圭·美国·乌兹别克斯坦·阿拉伯联合酋长国·委内瑞拉·越南

2022 (第 4 期)

2022 年 8 月

详情

海关总署发布了《关于处理主动披露涉税违规行为有关事项的公告》（海关总署公告[2022]第 54 号），对主动披露的条件进一步放宽，推动外贸保稳提质。此次调整的公告，有效期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。

主动披露

主动披露的原则性解释，首先是在 2016 年发布的《海关稽查条例实施办法》（海关总署第 230 号命令）中被诠释。主动披露指的是进出口企业主动披露违规行为，为了获得海关的宽大处理，特别是免除或减轻行政处罚。原则上，主动披露并不适用于披露前已被海关知悉的行为。随后，230 号命令被 2019 年的另一项公告补充（即海关总署公告[2019]161 号）。161 公告特别对行政处罚的豁免的情况补充了相关的条件。

调整事项

最近，161 号公告又被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布的公告（海关总署公告[2022]54 号）修订及废止。54 号公告提供了更多的放宽政策，特别是对少缴税款的起征点和申报时限进一步放宽。下表对比了 161 和 54 号公告的变化。

主动披露政策放宽		
	[2019]第 161 号公告	[2022]第 54 号公告
不予行政处罚的情形	必须在 3 个月内披露	必须在 6 个月内披露
	少缴税款低于以下金额： • 应税总额的 10%；或 • 人民币 50 万元。	少缴税款低于以下金额： • 应税总额的 30%；或 • 人民币 100 万元。
	无相关条款	如果被免除行政处罚，税款滞纳金也可减免。
披露文件报告地	可向以下任意一个海关部门报告： • 原税款征收地；或 • 企业所在地。	可向以下任意一个海关部门报告： • 报关地； • 实际进出口地；或 • 注册地。
列入信用记录	以下情况不会被列入信用记录： • 仅处以警告；或者 • 仅处以人民币 50 万元以下罚款。	以下情况不会被列入信用记录： • 仅处以警告；或者 • 仅处以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下罚款。
	无相关条款	高级认证企业主动披露涉税违规行为的，海关立案调查期间不暂停对该企业适用相应管理措施。
排除条款	无相关条款	对多次违反同一问题的披露，不适用主动披露制度。
有效期	无截止日（现已失效）。	2023 年 12 月 31 日截止。

WTS 中国观察

将少缴税款上限从 10% 提高到 30%，可以让更多的纳税人受益于主动披露制度。另外，增加了报告地有助于提高行政的便利性。然而，从时间性来说，截止到 2023 年底，放宽条件的有效期只有 18 个月。这意味着政策放宽是暂时的（可能是考虑到最近的疫情情况）。管理层应考虑到内部审计及主动披露的必要性，以便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截止日之前自查自纠，守法自律。

2022 (第 4 期)

2022 年 8 月

WTS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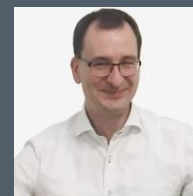
中国联系人

吴智广
主管合伙人
martin.ng@wts.cn
+ 86 21 5047 8665 ext.202



德国联系人

Ralf Dietzel
合伙人
ralf.dietzel@wts.de
+49 (0) 89 28646 1745



杜芳汇
副合伙人
ened.du@wts.cn
+ 86 21 5047 8665 ext.215



费晓伦
合伙人
xiaolun.heijenga@wts.de
+ 49-69-1338 456 320



周子钰
助理
Lisa.Zhou@wts.cn
+ 86 21 5047 8665 ext.203



威韬商务咨询（上海）有限公司
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000 号恒生银行大厦 29 楼 031 室
电话: +86 21 5047 8665
传真: +86 21 3882 1211
www.wts.cn
info@wts.cn



免责声明

以上信息仅为所述主题的一般信息，并非具体处理方法。因此，本信刊内容不得用于替代对所含主题的专业税务咨询意见。威韬商务咨询（上海）有限公司不对所提供信息的时事性、完整性以及质量负责。所有本信刊所含内容均无法取代个人咨询。因此，由于使用或未使用本刊所提供的信息，包括任何不完整、不正确的信息而导致的损失赔偿要求均不予接受。如果您希望得到威韬商务咨询（上海）有限公司的建议，请与我们的顾问联系。所有版权由威韬商务咨询（上海）有限公司严格保留。